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审议聘任的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具备履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违反《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审核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李百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春卫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陈望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笄良宽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炜

李勇坚




钱美芬

2022年12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炜


李勇坚

钱美芬

2022年12月14日